及送达回执；5.2014年3月25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滁州市诚信税票印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印刷税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14〕166号）；6.2014年11月19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滁州市诚信税票印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印刷税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滁环评函〔2014〕257号）；7.2019年6月28日滁州市诚信税票印务有限公司环境工作情况汇报。

我局于2019年8月2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滁环法〔2019〕82号），告知了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滁环法〔2019〕82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